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：JSZC-320981-CCGC-X2025-0029，项目名称：东台市 2025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叶面肥、植物生长调节剂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 2025 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叶面肥、植物生长调节剂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1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76.534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7.6954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）：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 日